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系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种类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流动性强、安全性、灵活性较高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以可在工作日随时赎回的产品为主。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前述最高余额。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资金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总经理负责在规定额度内审批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风险控制和监督；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前述投资品种，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